邓州市2020年房产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邓州市房管中心是市政府主管房政和房地产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制订我市房地产业管理的办法、细则和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市房地产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编制市本级年度住宅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从事房地产业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4）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核发房屋所有权证和他项权证；负责全市房产测绘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城镇规划区内房产产籍档案和房屋拆迁灭籍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市危险房屋鉴定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危旧房屋改造工作；负责市本级直管公房的管理、修缮工作。

（6）负责全市私有房屋和异产毗连房屋的管理、落实房屋政策工作和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

（7）负责市规划控制区内的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办理住宅建设有关手续，负责组织房屋竣工验收。

（8）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工作，培育、发展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参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转让、出租、抵押、拍卖、评估工作；具体办理全市房地产的转让、租赁、抵押等有关评估、交易手续。

（9）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中介服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10）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负责负责全市房屋室内装修装饰行业的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2）负责房产行业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查处房产行业违法违章行为，规范和维护房地产秩序。

（13）负责规划控制区的房屋拆迁征收工作。

（14）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和住宅发展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邓州市房管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房地产管理科、住宅建设综合开发管理科、工程技术科（挂邓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法制科。下属五个事业单位：邓州市房产管理处、邓州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邓州市乡镇房产管理处、邓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邓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机关本级预算和中心属单位预算。

1.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本级

1. 邓州市房产管理处
2. 邓州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3. 邓州市乡镇房产管理处
4. 邓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5. 邓州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第二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总计2038.86万元，支出总计2038.8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644.18万元，下降24.01%。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减少，财政预算拨款减少。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203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1.86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457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2038.86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175.19万元，占年度计划的8.59%；项目支出1863.67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1.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549.65万元，支出预算 549.65 万元，

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 1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减少，响应中央号召，压缩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81.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6.25万元，占1.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3.57万元，占0.86%；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87.07万元，占5.5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454.97万元，占91.9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27万元,比2019年减少4.3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7.7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4.3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457万元等。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局拟组织对西湖苑廉租住房项目等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61万元。涵盖提前下达的上级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